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正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王金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林煌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吳于安律師

複代理人 沈智揚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宥宏律師

送達代收人 林煌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被 告 御湖雙璽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法定代理人 鍾成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訴訟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733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簡吟倫
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簡吟倫